

一女三嫁! 电视剧都不敢这么演

这起离奇骗婚案,女子骗得30余万元

《现代快报》李伟豪

近日,江苏徐州睢宁警方破获一起离奇骗婚案,已婚并育有两个孩子的安徽女子侯某,竟瞒着丈夫在直播平台上假称是离异女,先后与两名男子交往并“嫁给”了他们。就这样,她同时扮演三个男人的“妻子”,来回辗转在三个“夫家”。记者了解到,两名被害人共被骗30余万元。

加上之前的诸多疑点,这才彻底清醒。

悲惨身世引来第二“夫”

家住徐州睢宁的汤某,于2019年10月通过直播平台认识了侯某。直播时,侯某讲起了自己悲惨的“身世”,说自己被养父母虐待,又被指腹为婚嫁给一个经常家暴的“前夫”,还说自己现在已离异,和女儿相依为命。

汤某很同情侯某,并给予一些照顾,随着日久生情,两人开始谈婚论嫁。侯某找人办了假离婚证和假结婚证,两人回汤某老家办了酒席。其间,侯某向汤某父母索要见面礼、改口费、下车费等各种礼金及“三金”首饰。加上婚后以各种理由骗的钱物,共计骗了汤某10余万元。“婚后”一年,侯某仅在家10余天,说自己想做网络直播,汤某还给她买了直播设备。

1月28日,睢宁沙集派出所的两名民警来到汤某家中,看着崭新的结婚照和墙上未曾褪色的喜字,汤某不愿承认自己陷入了“温柔”的陷阱,直到警方摆出大量证据,

频打赏,男子成第三“夫”

在汤某家直播时,男子苏某频繁打赏引得侯某关注。网聊一段时间后,二人“互生情愫”,谈起了网恋。其间,侯某多次以买衣物、身体不适、给孩子交学费为由向苏某要钱,苏某倾囊相助。

后来,苏某先是在侯某的安排下到徐州拍了婚纱照,定下婚期,同时在侯某的提议下放弃北京的工作来到徐州睢宁。侯某谎称在民政局有熟人,可以不用到场办理结婚证,然后用在网上买来的假结婚证督促苏某结婚。2020年10月,苏某带着侯某远赴陕西老家办了婚礼,同样的套路,侯某向苏某父母索要见面礼、改口费、下车费等各种礼金及“三金”首饰,共计20余万元。

婚后的3个月,苏某发现妻子老不在家,渐渐生疑,担



心自己被骗,于是报了警。至此,这起骗婚案才浮出水面。

已婚女辗转三个“夫家”

经审查,嫌疑人侯某是安徽宿州人,今年23岁,2019年1月结的婚,并育有两个孩子,夫妻感情非常和睦。但她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分别于2019年10月谎称自己已离婚,然后“嫁给”了汤某。在汤某家直播时又编造身世,于2020年10月“嫁给”了苏某。

记者了解到,侯某“一人饰三角儿”,拍了三套婚纱照,同时扮演三个男人的“妻子”,经常从家中一走数日,来回辗转在三个“夫家”。

目前,侯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使用禁猎工具,抓黄鼠狼做腊肉

有嫌疑人落网后在审讯室痛哭流涕

《潇湘晨报》满延坤 何光翠 王少尧

气枪、弹弓、钢珠、捕兽夹……这些东西在一些不法分子手里,成为了猎捕野生动物的武器。在这些武器之下,黄鼠狼、画眉、棕背伯劳等野生动物都没能逃过一劫。

从2020年10月开始,湖南长沙4名男子趁工作后的空闲时间,在附近山林、河流,非法狩猎、捕捞野生动物。近日,4人被长沙市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有嫌疑人在审讯时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几人一拍即合猎捕野生动物

今年1月上旬,长沙市森林公安局收到长沙铁路警方提供的一条线索:有人在雨花区一冷库附近山场猎捕野生动物。随后,长沙市森林公安局联合长沙铁路警方展开了调查。

1月19日,警方将正准备捕猎的犯罪嫌疑人曹某、李某、余某3人当场抓获,并且在嫌疑人驾驶的面包车上发现了捕猎使用的捕兽夹、钢珠、弹弓等作案工具。

“经查证,从2020年10月到2021年1月,曹某等人多次到住所附近的山场捕猎野生动物。”长沙市森林公安局直属大队民警邓属东说。

记者了解到,曹某、李某、余某3人为老乡。2020年6月,他们来到长沙市某水果市场做搬运工,下班后在山场附近闲逛时,发现山场上有野生动物,几个人一拍即合,动了非法猎捕的念头。涉案的另一名男子方

某与曹某为朋友关系,方某得知曹某在山场猎捕鸟类后,也加入了捕猎的行列。

“我们还发现,他们不仅仅在山场猎捕野生动物。”邓属东介绍,曹某、李某、余某等人还使用电鱼设备,在长沙市跳马镇某小区附近河流捕鱼,并将非法捕捞的鱼类全部食用。

嫌疑人在审讯室痛哭流涕

随后,长沙市森林公安局立即对此事展开侦查。“我们搜查了他们的房间,发现曹某将射杀的鸟类清理后放置在冰箱,把猎捕的黄鼠狼的毛皮剥了下来,准备做成腊肉,还没来得及食用。”邓属东告诉记者,警方在曹某的租房内搜查出鸟类死体13只,黄鼠狼死体1只。经过询问调查,他们此前猎捕的鸟类均已被食用。

邓属东告诉记者,经鉴定,曹某使用的弹弓、钢珠、气枪等用于射杀鸟类的工具属于禁猎区禁止使用的工



具;余某和李某放置于山场的捕兽夹也属于禁猎工具。

“这把气枪是他们从房东宋某那里借来的,这是宋某的父亲留下来的,目前宋某的父亲已过世。”邓属东拿起查获的气枪向记者展示。

记者了解到,经专家鉴定,涉案动物为国家保护的三有保护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分别为4只白头鹤死体、4只画眉死体、2只棕背伯劳死体、3只珠颈斑鸠死体、1只黄鼠狼死体、2张黄鼠狼皮毛。

近日,方某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自己与曹某利用弹弓钢珠前往山场捕猎鸟类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余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捕捞罪已被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李某、方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邓属东告诉记者,审讯时,4人均对其罪行供认不讳。“余某在审讯的时候痛哭流涕,并说这辈子也不会再做类似事情了。”邓属东说。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6,550.71万元,本金为60,942.44万元,利息为5,607.23万元,代垫费用为1,03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8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548.14万元,本金为3,705.8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全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陈嘉宁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徐小波(身份证号码:330302198207295910)签署的(协议编号:03WZ202001—2020122—3号)《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详见附表)转让给徐小波。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该债权受让人徐小波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小波

2021年2月8日

截止基准日:2020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质)押物
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	WZ1710120170046	5,776,144.92	904,753.06	浙江日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瑞置业有限公司、吴金海、吴群威。	抵押人吴金海在济南鑫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9.09%股权。借款人名下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东山工业区瑞光大道586号厂房顺位抵押。